

美術學系博士班/114-2 學期/預選指導教授通知

公告期間：2026/02/01 至 2026/07/31

即日起至 2026/4/27(一)16:30 前

繳交申請表格暨資料至系辦耀秋助教：

紙本 正式文件，除簽名外，基本資料請打字輸出

		繳交項目	表單來源
紙 本	1	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 (須指導教授簽名)	<u>博士班雲端表單下載區</u>
	2	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(須指導教授簽名)	<u>博士班雲端表單下載區</u>
	3	研究計畫書 (參考論文格式撰寫，須 6000 字以上，雙面列印不須膠裝，須指導教授簽名)	

注意事項

- ※ 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，重大傷病者應出示證明。
- ※ 博士生須修讀第二學期以上 (包含第二學期)，並修習過擬洽請指導教授之課程，方得預選指導教授。
- ※ 洽請指導教授，以任教於本博士班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原則，若須請校外指導教授，並須偕同校內採雙指導教授方式進行。
- ※ 預選指導教授後方得進行資格考試、題綱口考、學位考試。
- ※ 預選指導教授、題綱口考、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，必須分別於三個學期進行，請提早規劃日程。
- ※ 相關表格，請洽系辦或至【博士班雲端表單下載區】下載。<https://reurl.cc/3avzQ0>

預選指導教授注意事項

一、預選指導教授程序：

1. 教師皆有每班級指導人數上限，洽請前可先詢問助教。
2. 經討論、詢問教師指導意向後，備妥「指導教授預選書」及「研究及創作計畫書」完稿，請同意指導之教師簽名，並於截止日前繳交至系所辦公室。
3. 預選提交後，須經系相關會議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指導才正式成立。

二、預選後不得任意更換，務必慎重思量！若更換指導教授，其程序同前項。更換指導教授後，大綱發表及學位考試等程序應重新執行。

三、指導教授洽請之條件與規範：

1. 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，方得擔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。
2.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，以任教於本博士班之專任教師為原則。若擬請教師非本博士班之授課專任教師，須同時洽請本博士班之授課專任教師協同指導。
3.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，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（以及考試委員）不得為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。

四、研究生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：

1. 指導教授為：本博士班之授課專任教師

	委員 1 (當然委員)	委員 2	委員 3	委員 4	委員 5	總人數	外委比例
題綱口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內老師			3 人	/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5 人	2/5

2. 指導教授為：校外教師 + 本博士班之授課專任教師

	委員 1 (當然委員)	委員 2	委員 3	委員 4	委員 5	總人數	外委比例
題綱口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內老師			3 人	/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外+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6 人	2/5

3. 指導教授為：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 + 本博士班之授課專任教師協同 (或 2 位皆為本博士班之授課專任教師)

	委員 1 (當然委員)	委員 2	委員 3	委員 4	委員 5	總人數	外委比例
題綱口試	指導教授 1 人(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內老師			3 人	/
學位考試	指導教授 2 人(校內+校內)	校內老師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校外老師	6 人	3/5

4. 博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5~9 人 (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。

5. 校內老師 (校內委員)：本校其他系所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。

6. 校外老師 (校外委員)：本校兼任教師、本校退休教師、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、其他符合遴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。

7. 共同指導論文之指導教授應全部出席，其出席人次以 1 人計算。